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 月 22 日下午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1 月 22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 5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李雪峰先生。公司董事长孙伟杰先生、副董事长王坤晓先生因公出差，不能主持本次会议。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李雪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 9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41,702,94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56.553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69,732,57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9.04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1,970,37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7.513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5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1,299,1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414%；反对票 38,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2%；弃权票 3,666,5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134%。

其中，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81,281,1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5.6405%；反对票 38,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0452%；弃权票 3,666,5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4.3143%。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股东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王继丽、李雪峰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在投票表决时回避表决。

2、审议并通过《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5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2,167,0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624%；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2,837,1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76%。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82,149,0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6.6617%；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2,837,1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3.3383%。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股东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王继丽、李雪峰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在投票表决时回避表决。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5 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1,299,1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414%；反对票 38,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2%；弃权票 3,666,5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134%。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81,281,1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5.6405%；反对票 38,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0452%；弃权票 3,666,5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4.3143%。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股东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王继丽、李雪峰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在投票表决时回避表决。

4、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38,865,8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63%；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2,837,1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37%。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82,149,0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6.6617%；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2,837,1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3.3383%。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5.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5.1 选举孙伟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30,452,52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23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73,735,70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86.7621%。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5.2 选举王坤晓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32,548,8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75,832,06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89.2288%。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5.3 选举刘贞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34,206,54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16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77,489,7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1.1793%。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5.4 选举王继丽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39,110,3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14%。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82,393,5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6.9494%。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5.5 选举刘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34,206,54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16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77,489,7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1.1793%。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5.6 选举张志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34,206,54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16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77,489,7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1.1793%。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6.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6.1 选举王燕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39,197,6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75%。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82,480,87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7.0522%。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6.2 选举王欣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39,197,6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75%。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82,480,87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7.0522%。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6.3 选举张晓晓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39,197,6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75%。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82,480,87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7.0522%。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7、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7.1 选举董婷婷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39,060,9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23%。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82,344,17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6.8913%。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7.2 选举于晓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36,205,9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52%。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79,489,14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3.5319%。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山东鼎然律师事务所高强律师、张华顺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010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非控股股东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鹏欣”）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股 5%以上的非控股股东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鹏欣”）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达孜鹏欣与公司股东姜照柏、姜雷为一致行动人，减持数量应合并计算，且姜照柏、姜雷尚处在减持计划执行期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9-084 号和 2020-006 号）。达孜鹏欣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达孜鹏欣与姜照柏、姜雷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且在限售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达孜鹏欣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其持有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 5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的 6 个月内，达孜鹏欣与姜照柏、姜雷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

达孜鹏欣持有公司股份尚处在限售期，将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解除限售，因此减持计划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达孜鹏欣出具的《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达孜鹏欣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78,821,878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8.30%。姜雷持有公司股份 3,902,3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姜照柏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2,724,2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拟减持原因：自身资金安排需求。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不超过 129,275,27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

5、拟减持期间：因达孜鹏欣与姜照柏、姜雷为一致行动人，减持数量应合并计算，且姜照柏、姜雷尚处在减持计划执行期间。达孜鹏欣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达孜鹏欣与姜照柏、姜雷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且在限售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达孜鹏欣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其持有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 5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的 6 个月内，达孜鹏欣与姜照柏、姜雷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其他说明：如遇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区间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8、达孜鹏欣不存在过去十二个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其一致行动人姜照柏、姜雷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合计减持上市公司 63,690,5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9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49,690,5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31%；通过大宗交易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14,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65 %。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达孜鹏欣在本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中分别出具以下承诺：

1、达孜鹏欣股份限售承诺：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达孜鹏欣、姜照柏和姜雷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六个月无减持本公司股票的计划。

达孜鹏欣均严格遵守了在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达孜鹏欣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根据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达孜鹏欣持有的 178,821,878 股公司限售股将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解除限售。由于本次减持的股份目前为限售股，因此达孜鹏欣的减持计划需在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开始实施，而本次限售股能否按时解除限售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达孜鹏欣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达孜鹏欣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四）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五）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达孜鹏欣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六）达孜鹏欣与姜照柏、姜雷为一致行动人，计算《实施细则》规定的减持比例时，减持数量应合并计算。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披露了《非控股股东姜照柏、姜雷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并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非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9-084 号和 2020-006 号）。姜照柏、姜雷的减持计划尚处在执行期间，将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到期。截止本公告日，姜雷尚持有公司股份 3,902,3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 ），姜照柏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1、《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03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与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郑州路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一）向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授信 1.75 亿元，授信有效期 1 年，以流动资金贷款方式使用，由郑州交投停车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此次授信实施后，该公司授信总额为 4.75 亿元。

向郑州路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授信人民币 1.9 亿元，授信有效期 1 年，以保理融资形式使用，郑州郑少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理融资可转换为敞口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使用，保证金比例不低于 50%。此次授信实施后，该公司授信总额为 4.9 亿元。

（二）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郑州路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均为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郑州市财政局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上述两家公司为本行关联方，向其授信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交易。

（三）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0 条的相关规定，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郑州路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关联人，应当累计计算其授信金额。同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4 条的相关规定，向上述两家公司的授信属于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但不属于第 10.2.5 条规定的事项，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3 号）规定应提交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审批通过，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4.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工人路 165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慧云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对道路、桥梁工程的投资及管理；道路、桥梁工程总承包；道路、桥梁工程维护及养护等。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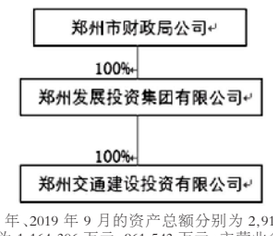

财务状况：2018 年、2019 年 9 月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915,556 万元、2,699,095 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 1,164,306 万元、961,54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0,013 万元、8,38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86 万元、1,908 万元。

关联关系：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郑州市财政局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二）郑州路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55 号 1 号楼 13 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书彬

注册资本：45,570 万元

经营范围：公（道）路、桥梁、隧道建设的投资、经营管理，建筑设备的销售、租赁。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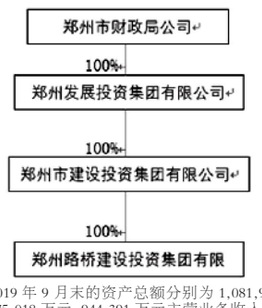

财务状况：2018、2019 年 9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081,949 万元、1,157,509 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 875,018 万元、944,39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8,094 万元、92,08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033 万元、2,289 万元。

关联关系：郑州路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郑州市财政局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本行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经营授信业务，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未损害本行股东利益，对本行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本行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声明

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属于本行正常授信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次关联交易提交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此次关联交易基于本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本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行独立性，不会对本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上述交易均已通过本行内部审批程序。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0-007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和远气体，证券代码：002971）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股票交易换手率与前 5 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到 101.85 倍，且累计换手率达 44.7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20-010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5,000.00 万元 - 79,000.00 万元	亏损：83,397.78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审计机构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因营运资金紧张，公司主要业务受到较大影响，营业收入下降较为明显，另外公司融资规模较大，财务费用较高，导致经营利润亏损。

2、债务人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停产、净资产为负，无力偿还所欠公司借款及现金分红款合计 31,106.23 万元，公司拟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公司为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商业银行等单位的部分借款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651.10 万元，因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停产、净资产为负，无力偿还自身债务，公司拟计提上述担保损失，本次计提金额以最终的审计结果为准。

4、经充分考虑行业趋势变化并评估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存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等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针对相关资产减值事项，公司聘请了评估机构，目前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数据以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为准。

5、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业绩完成情况不及预期，经过对其未来经营情况的分析预测，判断公司收购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针对商誉减值事项，公司聘请了评估机构，目前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本次计提的商誉减值数据以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为准。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暨资产减值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表：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5 亿元—18 亿元 （包含预计资产减值损失约 20 亿元）	盈利:9,122.68 万元

风险提示：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的变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本公司在 2019 年度报告中对商誉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经公司管理层与年度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初步摸底测算，资产减值损失总额约为 20 亿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下滑，主要原因为：

（一）商誉减值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吉林省华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并于同年 9 月 25 日完成交割。该项交易使当期合并报表产生 3.67 亿元商誉。

2019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 7.5%和 8.2%，降幅较上年扩大 4.2 个和 5.4 个百分点。我国汽车行业在转型升级中，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等因素的影响，汽车零部件配套销量整体下降。2019 年含商誉资产组受到行业下行影响幅度更大，销售收入出现首次下滑，且预期短期内不能达到原销售增长目标。

其次，该资产组内设备升级改造、资源优化重组、技术改革等内部调整，成本压力进一步加剧。同时，客户迫于市场压力，整车售价下降，受此影响，销售同类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低于前期，利润空间进一步缩减。

公司对该资产组进行核查，并根据相关的会计准则对该资产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评估，认为该部分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拟对上述事项计提减值，减值金额尚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定后确定。

（二）对外投资减值

受 2019 年新能源汽车补贴大幅退坡影响，使得连续 5 年销量增幅超 50%的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2019 年出现了 4%的销量下滑。叠加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以及国五燃油车降价对新能源汽车的挤出效应，对未来的新能源汽车市场预期都有严重消极影响。受政策及市场环境影响，公司参股的包括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卡威汽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春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内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均受到严重打击，2019 年产销量大幅缩减，甚至有部分工厂停产。同时受金融市场大环境影响及其自身融资能力限制所致，部分出现资金链断裂、因诉讼资产被冻结等情况。

公司对以上资产进行了初步核查，并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对该项资产减值情况进行分析评估，认为该部分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拟对上述资产计提减值，减值金额尚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定后确定。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由于减值测试程序正在进行中，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存在相关信息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有影响。

公司就上述事项预测已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且由年审会计师初步判断以上预告内容符合依据公司现有信息及数据基础所得。具体数据待年审会计师及评估机构审计、评估后，将在公司 2019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编号：2020-002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 275,000-345,000 万元	盈利 15,086.75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 下降：不适用	—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3.16 元 - 约 -2.52 元	盈利：0.138 元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天夏科技专注于软件和信息化项目的开展和建设，打造的智慧城市“1+N”模式丰富了智慧城市行业应用，受到国家整体经济发展放缓、融资规模受限等影响，一方面公司的延续建设项目及新建项目都出现了建设速度放缓的现象，另一方面 2019 年公司新承接的项目较少，本期收入确认主要以以前承接的项目为主，营业收入、利润水平较去年同期有大幅下滑，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亏损。

2.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包括软件产品销售、系统集成建设与运营服务。受政策环境及信贷收紧等因素影响，部分满足收款条件的应收账款未能按时收回，且预计收款困难较大，公司面临坏账损失增加的情况。结合公司当前业务状况及宏观环境、行业政策的变化等，且结合公司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情况（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预估公司重要资产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公司对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约 28.5-35.5 亿元，其中，商誉计提减值约 22.5-30.5 亿元，大额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约 5-6 亿元。最终数据由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 2019 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19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3 日